



Q/HBXY

南京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0191HBXY 2—2019

企业标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2019年03月21日 15点46分
公开

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标准

2019-03-19 发布

2019-03-25 实施

南京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根据《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民监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制定了南京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标准》。本标准制定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范围、评价指标、评分办法。主要参考了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修定。

本标准规范由南京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修定。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评价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主要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南京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南京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斌，张莉娟。

本标准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03月21日 15点46分



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环保信用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评分方式、评价信息来源、评价程序、环保数据库管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开。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2-2015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T 31953-2015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是指评价主体根据所获取和收集的相关企业环境行为的信息作为评价客体，将收集的信息与设定的指标结合得出企业的评价结果，进而确定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向政府、消费者、投资者、企业管理者及公众等利益集团公开并得到各个集团反馈的这一系统性运作过程。该评价体系将约束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行为，并使得其获得公众、政府等利益主体的信任，违反这种信任将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是基于企业的环境行为信用，是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的表现形式，企业环保信用是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的核心内容，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此对优劣企业进行奖惩，以引导企业的环境行为。

3.2

企业环保行为

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保行为。

3.3

环保信用报告

是指评价主体根据所获取和收集的相关企业环境行为的信息作为评价客体，将收集的信息与设定的指标结合得出企业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进而确定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形成反映企业环保信用状况的文件。环保信用报告将企业环境保护行为等级公开，通过公众和媒体的压力，消费者产品选择压力、投资者资金压力等来促使企业实施环境保护行为。



4 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产生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消耗能源的企业。

5 环保信用评价原则

- 5.1 可靠性、中立性、完整性、谨慎性、可比性、及时性是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效益大于成本和重要性是对信息质量的约束条件。从信息有用的观点出发，企业环保信用报告提供的信息也必须具备上述基本质量要求，且其信息质量亦受到一定条件的约束。根据信息除非对使用者有用否则是不相关的原则，作为概念化的最高层次，有用性通常等于“相关性”。
- 5.2 认真做好分析，评价工作将执行“达标排放”、“污染预防”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6 评价指标和等级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包括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社会影响三个方面。

- 6.1 污染控制类评价指标包括：限期治理；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 环境管理指标包括：环保宣传教育；厂区、厂貌；企业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始资料档案；环保培训；环保机构；企业内部检测室；按期缴纳排污费；排污申报；三同时；污染物防治设施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
- 6.1.1 大气污染及防治：大气污染产生及污染因子；废气排放现状；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环保信用评价。
- 6.1.2 水污染及防治：水污染产生及污染因子；废水排放现状；废水污染防治；水污染环保信用评价。
- 6.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环保信用评价。
- 6.1.4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产生现状；噪声防治设施及运行；噪声污染环保信用评价。
- 6.2 社会影响类指标包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投诉及媒体曝光；环境污染事件；有无国家明令淘汰工艺与设备；环保奖项与创新。

7 企业环保信用评分方式

根据企业的环保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采用加减法评分方式得出受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受评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

8 评价信息来源

- 8.1 评级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对，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
- 8.2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 8.3 受评企业协助提供有关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该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 8.4 评级机构查询和调取受评企业的其他信息，

9 评价程序

9.1 基本程序

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评价、签订合同、评估准备、现场核查、报告撰写及报告提供等阶段

9.2 委托评价

委托方向评级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被评对象基本联系信息。



9.3 签订合同

评级机构应对委托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判断后，再进行签订合同。

9.4 评估准备

评级机构组成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2名信用评估人员组成，其中1名为环保评估员。

向被评对象提供资料清单，评价小组对被评价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确定现场调研重点及主要关注事项，调研前应做好调研提纲。

9.5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是信用评价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核查的重点应在于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并判断企业可能存在的环保信用风险因素。

现场核查后，信用评估人员可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合法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

9.6 报告撰写

在现场调研及广泛参考其他有关信息的基础上，由信用评估人员按照附录一和附录二，撰写信用评价报告及拟定信用等级。

9.7 报告评审

评级机构组织环保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信用评估人员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最终审核，并作出决议，确定被评对象信用等级。

9.8 报告提供

评级机构将评价报告加盖公章提交于委托方。

10 环保数据库管理

评级机构应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及数据库管理制度平台，以达到数据的集中性、一致性、可维护性、保密性等目的。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评价标准	分值比率
一、环保管理类指标 (32分)	管理能力 (26)	管理制度 (6)	企业环境保护资料档案 (2)	行政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验收报告批复及建立的台账、记录、档案制度。满足要求，手续齐全得2分。	2%
			风险源辨识 (1)	有风险源辨识清单得1分，反之得0分。	1%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3)	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得3分。	3%
		质量管理 (3)	企业内部检测室 (1)	有内部检测室或对污染物有自行检测1分	1%
			厂区功能设计规划 (2)	设计规划合理；地理位置远离敏感点；影响小，得1分，每一条不符合扣1分。	2%
		环保管理 (17)	三同时 (2)	遵守三同时制度得2分，未遵项得0分。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6)	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每项3分，每项包括处理设施，有运行记录并达标排放，每个条件1分。	6%
			合理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 (3)	一般固废集中堆放，专门收集点得1分；危险废弃物有转移联单得3分。	3%
			如实进行排污申报 (4)	有排污许可证得4分，无则得0分。	4%

			按期缴纳排污费 (2)	按期缴纳得 2 分，缴纳但有延期情形得 1 分，未缴纳得 0 分。	2%
	管理体系 (6)	组织机构与 人事管理 (3)	环保宣传教育 (1)	有环保教育宣传措施得 1 分，未进行过环保教育宣传得 0 分。	1%
			环保培训 (1)	参加环保培训并有培训记录，组织员工进行内部环保培训得 1 分。未参加和组织过培训得 0 分。	1%
			环保机构 (1)	成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责任人明确得 1 分。每一条不符合扣 1 分。	1%
		体系认证 (3)	质量管理体系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1%
			环境管理体系 (1)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1%
	污染物治理 (7)	污染限期治理 (7)	治理措施或方案 (2)	制定有效治理措施或方案并由公司发布得 2 分，未制定或制定措施方案未由公司发布得 0 分。	2%
			治理结果 (2)	治理成功并能正常生产得 2 分，治理结果未通过或不能正常生产得 0 分。	2%
			无限期治理记录 (3)	未涉及限期治理记录得 3 分。	3%

二、污染控制类 指标 (35分)	污染物总量控制 (8)	公司污染物控制措施 (5)	专人管理 (1)	三废处理工艺和排放有专人负责得1分，反之得0分。	1%
			在线监测 (3)	建立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得3分，未联网有自我实时监控 系统得2分，无在线监测和实时监控得0分。	3%
			回收利用 (1)	有废物回收利用工艺或措施得1分，无则得0分。	1%
		污染物控制 现状(3)	生产废物总量 (3)	低于当地总量控制限值得3分，超出得0分。	3%
	污染物排放 (20)	大气污染排放 (6)	禁止烟火 (2)	企业制度中有禁止烟火或禁止携带火种等规定得2分，无则得 0分。	2%
			排气排风 (2)	有排气排风设施并点检得1分，有设施未点检得1分，无设施 得0分。	2%
			检测结果达标 (2)	有检测结果达标排放得2分，无检测结果或不达标得0分。	2%
		水污染排放 (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有合理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得1分，反之得0分。	1%
			设备或仪表点检 (2)	包括但不限于泵/管道/仪表/盘柜点检，有记录存档得2分， 未进行点检或无记录存档得0分。	2%
			水质检测报告 (1)	有专门检测报告得1分，未进行过水质检测或未出具正规检测 报告得0分。	1%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 (4)	放流口达标排放 (2)	放流口主要指标达标排放得 2 分，超标排放或无在线监控和自行检测导致无法判断指标数值得 0 分。	2%
			一般固废 (1)	有专门具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得 1 分，随意丢弃得 0 分。	1%
			危险废物 (3)	定点存放、分类存放、转移联单，三条件全符合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3%
		噪声污染排放 (4)	降噪措施 (2)	包括但不限于隔音板或减震垫、采用低噪声设备、点检维护、护耳器等措施，该四项措施及其他类似措施每项 0.5 分。	2%
			检测合格 (2)	有检测报告或检测记录证明噪声排放合格得 2 分，未进行噪声检测或噪声排放不达标得 0 分。	2%
		三、社会影响类 指标 (33 分)	社会影响 (19)	遵纪守法 (16)	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6)
有无环境投诉 (5)	未出现环境投诉得 5 分，每出现一次环境投诉事件并完成整改扣 1 分，未完成整改扣 2 分，最低 0 分。				5%
有无环境污染事件 (5)	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得 5 分，每出现一次环境污染事件并整改完成恢复生产扣 1 分，未完成整改扣 2 分，最低 0 分。				5%

		设施规范 (3)	有无国家明令淘汰工艺与 设备 (3)	无明令淘汰工艺与设备得 3 分，若出现明令淘汰工艺与设备得 0 分。	3%
	荣誉与创新 (14)	荣誉奖项 (8)	国家级环保标志产品证书(4)	获得国家级环保标志产品得 4 分，未获得得 0 分。	4%
			绿色企业奖项 (4)	获得绿色企业奖项的 4 分，未获得得 0 分。	4%
		环保科研与创新 (6)	专利成果及技术创新 (6)	每项专利成果或技术创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注：根据不同生产性质企业的排污状况及类型，所占分值比率可调整，评估分值采用层次分析法计算指标权重。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环保信用等级划分表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	≥110	信用极好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基本状况优良，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优良，无投诉。
AAA	≥90	信用优良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较高、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基本状况良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良好，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良好，无投诉。
A	≥60	信用较好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良好，基本状况较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较好，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较好，无投诉。
B	≥40	信用一般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一般，基本状况一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欠佳，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社会监督及影响表现一般，无投诉。
C	≥20	信用差	企业环保信用程度较差，基本状况较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混乱，有投诉。
D	<10	无信用	企业无环保信用，无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环保污染，多次被投诉。
NR	0		不予评级
<p>下列情形不予评级：1.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p> <p>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4.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p> <p>6.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7.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p> <p>8.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p> <p>9.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10.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p> <p>1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p> <p>12.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p> <p>13.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p>			

2019年03月21日 15点46分
惠公共服务平台